

受刑人著作公開發表權之限制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兼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

壹、前言

犯罪者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入監執行，被剝奪人身自由，一方面係獲得懲罰，另一方面亦係接受監獄之教化，以期於未來得回歸社會生活。著作人基於憲法上言論自由之權利，得自由完成其創作，不待任何審查，自動取得著作權¹，有權決定是否發表其著作。受刑人之入身自由受到限制，其著作之公開發表權是否亦同時受到限制？此究係事實上之限制，抑或係依法之限制？若係依法之限制，此項法律限制規範是否合於憲法規定，即非不得加以討論。

貳、案例事實之引爆

前總統陳水扁入監執行後，持續撰寫「阿扁札記」刊登媒體，其間，100年之一篇內容提及樂見民進黨總統參選人展現大團結，力拚101年總統大選，經台北監獄退回，引發支持者抗議。不過，陳水扁入獄期間所完成思念母親及妻子之「阿母的目屎」及「等待天光的花叢」詩作，105年由音樂創作人改編譜曲，公開發表，陳水扁也於保外就醫期間出席音樂會。

隨後，死刑犯邱和順羈押台北看守所期間，擬將「個人回憶錄」寄交友人出版，經看守所以「內容影響機關聲譽」為由要求修改，引發邱和順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失敗，進一步聲請大法官釋憲，導致106年12月1日大法官釋字第756號認定，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限制書信與出版之相關規定違反憲法基本權利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

¹ 著作權法第10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

時享有著作權。」

107年初，保外就醫之受刑人陳水扁，於網路發行「新勇哥物語」，嘲諷時政，甚至對獄方限制其行止表達不滿，並未見獄方有何措舉。

參、法制上的爭議

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此項憲法所保護之基本人權自由，落實於著作權法者，當屬該法第15條本文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然而，受刑人之秘密通訊及言論自由，實際上為監獄行刑法所限制，獄中發受書信、閱讀與創作發行，並非與自由人機會相等。

受刑人發受書信之限制方面，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受刑人接見及發信所使用之語言及文字，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接見及發信應用我國語言及文字，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但盲啞之受刑人，得使用手語或點字；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文字及語言。受刑人不識字或不能自寫者，由監獄人員代書，本人蓋章或簽名，不能簽名者，由他人代書姓名，

本人蓋章或按捺指紋，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其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於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款、第2款及第7款進一步規定：「本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第7款、第9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受刑人投稿之限制方面，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

肆、受刑人之公開發表權

著作權法第15條本文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此項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賦予著作人有權公開發表其著作，其不僅包括是否公開發表，同時亦包括何時、何地、由何人、以何種方式，公開發表其著作。著作人公開發表其著作，方式不拘，得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²」，此外，著作人就其公開發表權，事實上僅具發表一次之權利，一

²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關於公開發表權之定義。

且公開發表後，即喪失再次主張之可能³，對於他人未經授權而就其著作之再次發表，並無從主張公開發表權受侵害，僅得透過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其他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受刑人之公開發表權，自應同樣適用上開規定而受保護。

伍、受刑人公開發表權之限制

受刑人有創作能力，得成為著作權人，就其著作享有著作權。過往，受刑人完成畫作、開設畫展者，不在少數⁴。然而，該等公開發表之案例，多係於獄方之主導及鼓勵下進行，若創作之內容非獄方所主導，甚至為獄方所不悅而依法限制其公開發表者，受刑人得否引據公開發表權而對抗之，將成法律爭議之核心議題。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行刑之目的在「使犯罪之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從而，刑罰或監禁之目的，並不在剝奪受刑人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於監禁期間，其人身自由固然遭受限制，附帶地亦將造成居住與遷徙自由等其他自由權利同受限制，至於其他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

對於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獄政機關除為達成監

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包括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受刑人之該等基本人權，仍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得限制之。即使係受死刑判決確定之人，於監禁期間，亦受同樣之保護。

受刑人或犯罪者之書信、詩作及投稿文章，均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受刑人或犯罪者與其他著作人一般，對其著作應享有公開發表權。犯罪者若處於非受刑人階段，尚不受監獄管理，除檢察官或法官另有處分或裁定，自無由獄方限制之可能。若其經判刑確定，入監成為受刑人，於入監期間，應受監獄行刑法之約束。

一、書信之限制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賦予獄方檢查、閱讀或刪除受刑人發信內容，對於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造成或多或少之限制，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乃就此分別有不同意見。

(一)檢查受刑人發受書信內容部分，第 756 號解釋認為，其規範目的「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 7 月 25 日第 970725a 號電子郵件函釋：「公開發表權是著作人格權之一，只有著作人才能決定要不要向公眾公開提示該著作之內容，同時著作人僅有『第一次公開發表』其著作的權利，一旦著作經著作人第一次公開發表後，對於他人的第二次公開發表，就不

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

⁴ 近期，宜蘭監獄 106 年 5 月於羅東聖母醫院范鳳龍紀念大樓舉辦「牆內·牆外」畫展，展出 27 名受刑人共 35 幅畫作。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71516>，2018.06.10 最後閱覽。

(二)閱讀受刑人發受書信內容部分，第 756 號解釋認為，其規範「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三)刪除受刑人發送書信內容部分，第 756 號解釋認為，「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四)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及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第 756 號解釋認為，其已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並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二、書信以外著作之限制

除與他人之通信外，受刑人在監期間之詩作與投稿文章等著作，可否自由公開發表？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然而，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何判定是否「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恐有違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亦不符合受刑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公開發表權之本旨，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就此乃認為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尤其認為「題意

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至於「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是乃判定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陸、評論

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認為，監獄行刑法賦予獄方檢查受刑人寄出或收受之書信等權限，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或是認為受刑人寄出或收受之書信，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之部分，得述明理由，令受刑人刪除後再行發出，或刪除他人來信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之部分，再交受刑人收受等，該二部分之規定並無問題。但無區別地閱讀該等書信之內容，構成侵害受刑人、受信人及寄信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屬於違憲之規範。然而，若獄方僅得單純檢查受刑人寄出或收受之書信，卻不得全面性閱讀其內容，該如何發現其內容「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就此並未交代。

此外，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認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關於書信以外著作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進而宣告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依此解釋所示，未來即使修正監獄行刑法，亦不得限制受刑人公開發表其著作。其所行

生之爭議在於「書信」與「文稿」該如何區隔？大法官釋字第 756 號解釋同意立法嚴審受刑人書信之發受，卻完全開放文稿之投稿，似又失衡。本文認為，受刑人寄出之「書信」與「文稿」並無區隔之實益，自無區隔之必要。受刑人於獄中基於監獄管理之安全考量，既無完全之隱私權，於監獄行刑法適當限制其通訊自由，使獄方有權檢閱受刑人發受之著作，並無不可，但若因此限制其著作公開發表權，似又超越監獄管理安全之必要。

柒、結論

受刑人憲法上之秘密通訊自由及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外，應仍予以保障，不得任意限制。至於出版界或媒體是否發行受刑人之著作，則屬另一回事。事實上，網路自媒體發行，即時而低成本，已無可限制。何等內容不准發表，亦非立法所得限制。受刑人著作之檢視與公開發表權限制，應得進一步思考與立法調整。